

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本明政办发〔2022〕34号

关于调整明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

区委相关部委、区直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督导条例》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加强县区教育督导工作和督导机构建设，完善运行机制，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，明山区政府决定调整明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统筹规划、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；研究制定全区教育督导计划、措施；聘任区政府督学；发布区教育督导报告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主 任:	李长刚	区政府副区长
副主任:	李 莎	区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委 员:	孟庆蕊	区委组织部部务委员
	于 雷	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	徐延斌	区委统战部副部长、民宗局局长
	柏 哲	团区委书记
	王鹄凤	区残联副理事长
	杨慧敏	区妇联副主席
	黄作宇	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
	潘 威	区教育局副局长
	宋小光	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	孟 艳	区财政局副局长
	王 健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	钱 伟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	孙利群	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	孙默涵	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	赫英武	区应急局副局长
	祁春林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	刘 丽	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副局长

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设在区教育局,承担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